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事项共 17 项，未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事项共 0 项，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30 宗，予以许可 230 宗，不予受理 0 宗，办结 230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230 宗，予以许可 230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予以许可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系统性清理、修改、完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完成办结。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部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公示信息明确、细致，可操作性

强；在行政审批完成后均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在广州市公共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本部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和标准；2024 年全年共对行政审批相对人开展检查 481 人次，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情况；本部门内部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接受本部门各级领导及区纪委监委派驻组的监督；事项办理过程没有被投诉举报及处理的情况发生。

（四）实施效果情况。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能在许可规定时限内完成一系列审批流程。严格审核，对行政许可的最终审批做好把关，维护社会秩序，为推动荔湾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贡献人社力量，服务满意度达到百分之百。

（五）创新方式情况。先后推出清单管理、跨城通办、一网通办等措施，通过政务网上办理统一办理，依法减免提供营业执照等 11 项证照；推动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企业相关信息，实现证明材料网络核验，切实减轻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负担。最大限度压缩行政审批时限，行政许可时限压减率达到 97.3%。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编制印发特殊工时许可、劳务派遣许可、人力资源许可、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等《办事指南》2000 册供办事人取阅。加大力度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直接对接企业，送服务上门；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行政许可，

在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事项上依法依规执法，不存在自由裁量权。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我局在实施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我局行政许可工作范围广，牵涉法律法规较多，仍需加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提升业务素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严格实施行政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审核，做到依法审批，严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人力资源行政许可“入口关”。

（二）继续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执法检查。结合劳动监察日常巡查工作，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主体资格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良好教学和经营秩序，坚决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办学和招用工行为。我局将继续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强化落实，努力解企业之忧、回应企业之盼、助力企业发展，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对区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通过走访、派发宣传资料等方式，着力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提高其守法的自觉性。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8日